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 法律意见书

盈科（证）字 [2017] 第 1099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证）字 [2017] 第 1099 号

致：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	4
引 言 .....	5
一、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5
二、本所律师声明 .....	6
正 文 .....	8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9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9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之合法合规性 .....	15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6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	16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17
十、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特殊条款的核查 .....	17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 .....	18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	18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的核查 .....	18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20
十五、结论意见 .....	21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 / 方金影视 / 公司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引言

## 一、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程序与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2、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要求，方金影视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或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方金影视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方金影视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方金影视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

##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方金影视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方金影视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金影视的本次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方金影视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备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方金影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景阳
注册资本	3180.21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光源闸5号七层西区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8992008W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版权转让、版权代理; 电脑动画设计;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文艺创作; 摄影扩印服务; 个人经纪代理服务; 项目投资;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制作, 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3日); 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文艺表演、制作, 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2016年4月29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32号), 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的证券代码为: “837500”, 证券简称为: “方金影视”。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

---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股东在册股东为 4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东 2 名，公司股东总数增加至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金影视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发行方案》、《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林水源、黄志敏 2 名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林水源	279,900	8,800,056.00	新增个人投资者	货币
2	黄志敏	38,168	1,200,001.92	新增个人投资者	货币
合计		318,068	10,000,057.92	—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林水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林水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水源先生，男，汉族，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21219830705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 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水源先生于 200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目前任北京华夏时龙（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大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林水源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已开通股转挂牌公司（新三板交易权限），该账户符合股转系统对股转挂牌公司投资者的要求。

### 2、黄志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黄志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志敏，男，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41119730628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志敏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目前任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营业部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黄志敏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开立

---

了新三板账户，为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

### （三）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此外，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声明。

3、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具体合规性判断标准如下：

#### （1）自然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2）非自然人投资者

---

①法人机构，注册资本应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应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定向发行主体资格的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如为私募投资基金，则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只有完成了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林水源、黄志敏均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黄志敏、林水源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协议由公司、发行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 4、披露股份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9日，方金影视与主办券商即东北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已为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44元/股。本次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其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

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及同行业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虚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定价价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兴华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林水源、黄志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57.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8,0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481,989.92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31,802,1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120,168.00 元。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起始日（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后至缴款结束日（即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已完成了缴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款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缴款日期	缴款方式
1	林水源	279,900	8,800,056.00	2017/2/27	转账汇款
2	黄志敏	38,168	1,200,001.92	2017/2/23	转账汇款
	合计	318,068	10,000,057.92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

---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之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共4名在册股东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且都已经出具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来参与定向发行，但要求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

##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核查《验资报告》、认购对象的资质证明、《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方金影视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代持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十、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

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社会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服务提供方。

###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的核查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募集存储、使用、管理、监督、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应缴纳至公司在北京银行沙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黄志敏、林水源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截至2017年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000,057.92元。

2017年3月9日，方金影视与主办券商即东北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发行人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制定了《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

---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用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

####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五、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1.本备忘录所列各部门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专线传输等方式交换数据、共享信息，并通过本备忘录所列的方式和规程，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报给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查验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联合惩戒的记录。

同时，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曾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未曾受到发改委、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部门单独或联合的惩戒措施。

---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与本次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九）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 （十）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资金募集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4）份，由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梅向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Xiang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吴宏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ong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清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Qing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